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課程名稱	行為職能-團隊溝通與協作技巧班第 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樓 上課地址：桃園縣婦女館（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線上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若要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成為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原職訓 e 網會員，可直接使用本網站相關功能。若為 100 年度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仍需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後，才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				
訓練目標	1. 共通職能為一般員工所應具備之職能，透過專業訓練，促進員工於職場上之軟實力。 2. 認同組織體制與自我定位，瞭解工作夥伴運作之效益與必要性，透過有效溝通協調機制，發揮團隊合作的綜效，以體諒包容思維，面對衝突，超越障礙化解衝突，形成務實有用的內部及外部互動協作力量。 3. 促進員工團隊合作之精神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2014/04/20	星期日	0900-1200	3	1. 自我在團體組織中的合宜定性與角色任務定位 2. 職務任務的權利與責任對稱性 3. 職務安全意識與組織「營業秘密」之守則
	2014/04/20	星期日	1200-1600	3	4. 組織內外的互動方式與必要之溝通協調能力 5. 不同背景資歷轄屬之跨領域跨單位之協調合作
	2014/04/26	星期日	0900-1200	3	1. 工作團隊之意涵與團隊精神之作用 2. 工作團隊之要件與運作型態
	2014/04/26	星期日	1300-1600	3	3. 團隊之共同意志形成與互動協作方式 4. 團隊之領導與共同力量的發揮
	2014/04/27	星期日	0900-1300	4	1. 察覺自我與同僚之間的組織定位與任務關係 2. 學習對習性／慣性與人格差異的諒解與包容能量 3. 自利自害與共利共害的體認與調和 4. 認知衝突的原因與化解衝突之理則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一、學 歷：高中/職(含)以上(檢附學歷證明) 二、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檢附身分證、投保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三、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在職勞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1. 以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順序為主，繳費順序為輔。 2. 本單位提供 1 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 報名注意事項：(1) 報名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2) 繳費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親自繳費者，以傳真、掃描、郵寄等方式檢附) (3) 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依職訓 e 網報名順序錄訓。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3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4 月 27 日(星期日) 4/20(週日)、4/26(週六)、4/27(週日)、上午 09:30-16:30 上課，共計 16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鄭瀛川	博士	現任： 銘傳大學工商與諮商心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經歷： 1. 迪吉多電腦公司 人事專員、主任 2. 神通電腦公司 人力資源部經理、行政處長 3. 潤泰企業集團 人力資源部協理 4. 世台管理顧問公司 總經理 專長： 1. 企業員工協助方案 2. 組織發展與組織變革 3. 領導心理學 4. 職能(competence)模式建立與運用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2,400 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92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8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3-3011021 聯絡人：邱佳惠 小姐 傳真：03-3020897 電子郵件：taoyuanlifeline@gmail.com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分署】 電話：03-4855368 分機 331 http://thmr.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090001 電子郵件：service@tyvtc.gov.tw 傳真：03-4752584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廣告】